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 张治荃 贾瑞元 编写



法 律 出 版 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张 治 茶
贾 瑞 元 编写

法 律 出 版 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司法部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80,000字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100

ISBN 7-5036-0481-6/D·366

定价1.55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

教材的根据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浙江政法专科学校张治荪和北京市司法学校贾瑞元编写，最后由张治荪修改定稿。各章撰稿人为：

张治荪：绪论、第一、二、三、四、五、八章。

贾瑞元：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中南政法学院孙孝福、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焦政简、湖北省司法学校谢瑞玲、武汉市司法学校王来顺、杭州市法律学校孙家炎、福建司法学校张光宇、吉林省司法学校丁成福、云南省政法专科学校邵卫锋、昆明市检察院张晓东等同志参加了讨论，对大纲初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有些未参加会议的院校，寄来了书面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8)
第三章 管 辖.....	(2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及意义.....	(21)
第二节 职能管辖.....	(2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22)
第四章 回 避.....	(2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及其意义.....	(2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2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26)
第五章 辩 护.....	(28)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及意义.....	(28)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种类.....	(29)
第三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四节 辩护人的责任和地位.....	(3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33)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34)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9)
第一节 期 间	(39)
第二节 送 达	(42)
第八章 刑事证据	(4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45)
第三节 证 明	(51)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53)
第五节 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	(55)
第九章 立 案	(6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62)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	(63)
第三节 立案程序	(63)
第十章 侦 查	(6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意义及原则	(66)
第二节 侦查手段	(6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74)
第十一章 起 诉	(77)
第一节 起诉的形式	(7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7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79)
第四节 免于起诉和不起訴	(80)
第五节 自 诉	(82)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83)
第十二章 审 判	(86)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组织.....	(86)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88)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审理.....	(91)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92)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9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97)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98)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03)
第十五章 执 行	(106)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程序.....	(107)
第三节 关于执行中的一些诉讼问题.....	(110)
附录：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113)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绪论，应该明确刑事诉讼法的性质、特点，以及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并了解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尤其是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一、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担负着保护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任务。它与维护私有制，保护少数人利益的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是：

（一）阶级性。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开申明，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它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四化建设为己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二）民主性。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手段，也是公民无罪不受刑事追究的护身法

宝。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一系列的民主诉讼原则和诉讼制度，例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都是刑事诉讼法民主性的具体体现。

(三) 科学性。我国刑事诉讼法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总结我国司法实践，并借鉴外国有益经验，规定了符合中国国情和科学办案规律的基本原则、程序和制度，以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的顺利实现。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的涵义是：“诉”就是诉说、控诉，“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

诉讼根据其内容、任务的不同，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凡是解决犯罪分子的定罪量刑方面的诉讼，叫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的概念，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犯罪分子以惩罚的活动。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公、检、法三机关在同犯罪作斗争的同时，必然要与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关系。立法机关把诉讼活动的原则、诉讼程序，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

证其执行，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刑事诉讼法。或者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经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訴訟法典。如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比较系统全面地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既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也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一切法规，如法令、条例、决议和决定等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进行刑事诉讼的主要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前的一切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有与该法相抵触的一律无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宪法及法律、法令的规定不相抵触才能有效。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解释只适用于各该地区而不具有适用于全国的普遍效力。

四、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紧密相关，相互依存的。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以及适用何种刑罚去惩罚犯罪分子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与这一内容相适应的，用以保证实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组织形式、诉讼制度和程序。也就是从司法程序方面去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刑法

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这两个法都属于程序法。它们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审判制度，有些是相同的。但这两个法所处理的实体内容各不相同：刑事诉讼法是保证正确执行刑法，民事诉讼法则是保证正确执行民法、婚姻法和经济法等，因而在某些诉讼原则和诉讼制度方面，又有不少区别。我们要了解两者共同之点，也要了解两者的不同之点，在处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时，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这两个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机构设置、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而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公、检、法处理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两个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也是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因次，刑事诉讼法与两院组织法的关系是密切的，但又有各自特定的调整范围，只能相互补充，不能相互代替和抵触。

思 考 题

1.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及特点？
2. 如何理解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什么关系？
4. 什么叫程序法和实体法？二者关系如何？
5.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阅 读 书 目

1. 《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753—761页。

2. 《刑事诉讼法教程》导言，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

教学目的和要求

要明确刑事诉讼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和刑事诉讼法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意义。同时还要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它以实践为依据，是不断发展的科学。我国的一切立法都要以它为指导思想，它是立法的依据。也是适用法律的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主要体现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作指导，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等等。

我们在学习和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时，必须坚

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革命斗争中总结出来的，是实现党提出的各项历史任务的保证，也是刑事诉讼法的准则，不得违背。

二、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的总章程。它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刑事诉讼法和其他各部门法制定的依据。宪法是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有关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组织形式及活动原则，而其他法律则是就国家生活中一个方面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也是宪法的体现和保证。

宪法和其他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利益的表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都必须遵守。但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与宪法相抵触，必须服从宪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也是如此，否则就失去了它的法律效力。

三、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相结合，是我国制定各项法律时不可缺少的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例如，司法机关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过程中，既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有效地保护人民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办理任何刑事案件时，既要发挥司法机关的专门作用，又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的方法；公、检、法三机关，必须严格依法办案，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决不允许在法律面前有任何特权，等等。以上这些都是我国司法机关长期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和科学的总结，是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依据。

四、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早日实现四化，实现两个文明的建设。这是全国人民最大的政治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国内阶级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的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目前还存在着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还存在着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极少数继续坚持反动立场的剥削阶级分子和妄图恢复剥削制度的人。我们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司法机关的工作，不能放松同他们的斗争。我国刑事诉讼法，正是根据这个需要而制定的。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包括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他们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在全部刑事诉讼法的始终。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其任务是：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